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4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侯鈞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2,6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侯鈞瀚於民國112年0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17日起至民國125年05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3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423,46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08,516元為本金；14,855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侯鈞瀚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5日止累計59,192元正未給付，

01 其中56,933元為消費款；2,25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  
02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  
03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0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  
07 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 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13 附註：

- 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8 行聲請。

19 附表115年度司促字第006945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08516元	侯鈞瀚	自民國115年 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38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6933元	侯鈞瀚	自民國115年 03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 之利息